

重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 《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 意见》相关问题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0 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 号)，印发了《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渝扶组发〔2020〕10 号)，现就《实施意见》中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监测对象

主要是指建档立卡已脱贫但不稳定户，即脱贫不稳定户，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户，即非建档立卡农户中的边缘易致贫户。《实施意见》中的监测对象，对接、覆盖 2019 年“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对 2019 年已纳入“两摸底”监测对象的，不重新识别，保留在全国扶贫信息系统中实行动态管理。监测对象不包括建档立卡未脱贫户。

二、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户

主要是指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重庆市 2020 年执行人均纯收入 6000 元)左右的家庭(含因病、因残、因

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家庭)。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主要是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影响就业务工或产业发展，甚至感染新冠肺炎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一般农户。

四、动态管理

主要是指监测对象的识别、帮扶、标注和人口的自然变更(含自然增加、自然减少)，不作退出操作。

五、收入核算

监测对象为“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左右”，我们一直执行的识别和脱贫退出收入标准都是指“人均纯收入”。经请示国办信息中心领导，明确对“人均可支配收入”作淡化处理，重点放在低于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上。结合我市实际，2020 年监测对象收入标准执行人均纯收入 6000 元左右。

六、监测对象规模

监测对象规模以区(县)为单位总量控制，一般为 2014 年建档立卡人口总数的 5%左右(包括去年识别的脱贫监测户(人口)和边缘户(人口))。

七、建档立卡

监测对象掉入贫困标准以下的，要坚持实事求是，直接按建档立卡标准、程序开展识别，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八、数据比对

以行业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尽量从后台提取数据，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九、监测周期

监测责任人每周不少于 1 次通过“渝扶贫 APP”采集信息到重庆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可以采取电话走访），每月 5-10 日，市级开展一次上月信息监测比对，并动态更新全国扶贫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信息。

此说明只适用《重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扶贫办相关规定有歧义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扶贫办相关规定为准。

重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3 日